

滦州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材料

关于滦州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2 月 3 日在滦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滦州市财政局局长 葛秋钧

各位代表：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的各位领导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严峻复杂的形势，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地完成了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进中向好。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58 亿元，同比增收 1.44 亿元，增长 6.5%，实现了“十三五”圆满收官。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0.19 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

入 43.7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47 亿元，加债券还本支出 0.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3.77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完成 7 亿元。加专项债券 7.52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21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1.62 亿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6.35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8.27 亿元。全年支出 19.73 亿元，剔除企业养老金省统筹上解 2.54 亿元因素，全年实际支出 17.1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08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市属国有企业包括粮食储备公司、城投公司、恒信投资集团公司、建投公司、滦通市政投资公司、滦海劳务派遣公司等 15 家公司。上述企业收益较少，无法形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零。

总的看，2020 年，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决议要求，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一）深入挖潜增收，本级可用财力再增长。千方百计克服疫情影响，寻找新的增长点，确保了收入稳步增长。一是**夯实责任，全力促进财税增收。**将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期指标纳入市委考核体系，层层传导压力，强化收入督导调度频次，有效提升部门“抓收入、强征管、堵漏洞、促增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了年初目标圆满完成。二是**齐抓共管，努力提高收入质量。**强化涉地税收、城建税等征管，堵塞漏洞，拓宽增收渠道，全年累

计增收 1.01 亿元；强化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征管，加强罚没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加快国有资产处置，确保了税费及时足额入库。三是协调联动，清收引资成效显著。加大“两金”清收力度，提前完成清收任务。累计争取上级资金 1.59 亿元；申请抗疫特别国债 1.62 亿元，争取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2.4 亿元、财力保障奖补增量资金 0.87 亿元，增强了本级可用财力。

（二）促进结构调整，经济发展质量再提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促进产业迭代升级，提升发展质量。一是支持企业纾困发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释放政策红利，提振企业信心。及时公布、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公开乱收费举报投诉渠道，落实疫情期间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全年为市场主体减税降费 7.59 亿元，缓解了企业经营压力。二是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拨付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6 亿元，支持东海特钢等企业发展壮大，助力强链、延链、补链，提升核心竞争力。我市钢铁高附加值产品比重达 35%，东海特钢 500 万吨冷轧项目一期成功投产，滦州伊利乳业、东海特钢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三是筑好企业发展平台。拨付资金 7352 万元，“筑巢引凤”，支持开发区科学规划，开展区域评估、场地整理；支持冀滦路、夷齐路建设，园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承载力、吸引力进一步增强。

（三）增进群众福祉，民生保障能力再增强。落实惠民利民政策，促进了社会事业发展，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基本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全年拨付资金 21.85 亿元，保障了全市各类人

员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需求，落实了工资正常晋升政策，提高了村干部工资待遇，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和专项业务开展。

二是教育事业实现稳步发展。拨付各类教育经费 8561 万元，落实了各学段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拨付资金 7815 万元，推进校园改造提升，支持了滦河实验中学一期、横渠小学等工程，购置教育教学设备，教育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现代化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拨付资金 4271 万元，推进各学段教育资助政策全覆盖，落实了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及教师返聘志愿服务费，持续实施了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投入逐年增加，高标准通过省政府教育督导评价。

三是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拨付资金 2186 万元，落实提标政策，农村低保年标准提高到 5736 元，城镇低保月标准提高到 733 元，惠及城乡困难群众 4460 人。拨付资金 4389 万元，落实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机制，惠及 6540 人。拨付特困人员补助资金 3695 万元，农村集中供养、分散供养及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9180 元/年、8040 元/年、1100 元/月，惠及 4154 人。拨付城乡居民、失地农民、事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8.08 亿元，确保了各类人员老有所养。拨付资金 2759 万元，促进了各类人员就业创业。

四是医疗卫生事业得到有力保障。第一时间出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开辟了“资金拨付、防疫采购、应急用车”3 个“绿色通道”，累计拨付各类防疫资金 8729 万元，支持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防疫设备和物资购置，落实了援鄂及一线防疫人员补助，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

保障。拨付药品零差率补助和卫生院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资金1043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促进了医疗卫生工作顺利开展。**五是科技文化事业得到持续发展。**拨付资金1067万元，助力科普宣传、科技推广、招才引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支持图书馆、文化馆、文博馆等文体设施维修维护，扶持文化产业，支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试点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国试点建设。**六是公共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拨付资金9765万元，支持“雪亮工程”、“三道防线”、京秦高铁信息化和城区警务站等项目建设；支持“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实施综合治理及网格化管理，实现了全市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了食品安全、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消费维权、打假办案等工作开展。**七是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拨付“双代”资金3.03亿元、一氧化碳报警器补贴资金512万元，保障了清洁取暖工作顺利推进。拨付资金5044万元，支持垃圾清扫保洁、扬尘治理、污水处理、空气质量监测站、水污染防治等环保项目建设，我市生态环境不断优化，空气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八是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推进。**拨付资金3.01亿元，支持体育场人防地下停车场工程、人民道雨污分流改造、安康路改造、景圣路翻修、学府道翻修、建设道新建、205国道（滦州段）省级养护示范路大修等项目，市政设施进一步完善；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城乡发展更趋协调。拨付资金3152万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晨光南里、文化里、团结北里、永安里等老旧小区“旧

貌变新颜”。拨付资金 3.25 亿元，落实赤曹国道、上下康搬迁、水曹铁路、迁曹高速等重点项目征占地补偿，确保了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四）推进乡村振兴，“三农”事业发展再提速。保障投入，多点发力，打造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乡村振兴“滦州样板”。**一是促进农业发展。**拨付资金 7037 万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推行耕地轮作试点；实施农耕、秋收全程机械化社会化服务，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鑫盛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争取增信基金风险补偿贷款 500 万元，推进了农业产业化发展。申报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0 个，争取资金 1000 万元。拨付养殖业、种植业及林业保险保费补贴 2402 万元，支持农业生产。**二是改善农村面貌。**拨付资金 4867 万元，持续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支持道路硬化工程，实施农村卫生清扫、垃圾清运市场化运作；支持实施农村亮化、美化工程，建设美丽乡村。申报“一事一议”项目 72 个，农村基础设施得到不断完善。范庄村获评“第六届全国文明村”，前明碑、朱官营村成功申报省“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获奖补资金 600 万元。**三是决胜脱贫攻坚。**拨付资金 4019 万元，开展对口帮扶，支持产业扶贫，设立扶贫公益岗、帮扶岗，为贫困户缴纳养老保险代缴资金、医保个人部分资金，发放医疗救助金，落实了贫困大学生救助金及贫困学生资助等政策，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高质量脱贫。**四是推进造林绿化。**拨付资金 8598 万元，落实绿化攻坚、退耕还林、铁路两侧绿化等补贴政策；巩

固既有造林成果，维护林业安全，支持森林防火和灾害防治，保护绿色生态环境。**五是支持水利建设。**拨付资金 5774 万元，落实水库移民政策，实施移民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保障了农村饮水安全；支持防汛抗旱及山洪灾害防治，提升了防灾能力。

（五）深化财政管理，综合理财能力再提高。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财政监督，防范运行风险。**一是深入推进绩效预算改革。**出台我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不断健全绩效预算管理机制，获省财政绩效综合评价奖励 1000 万元。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坚决压减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力促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二是实施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在唐山市率先使用“河北财政管理系统一体化平台”开具非税电子票据，率先使用“云缴费平台”开具往来票据。电子票据功能上线“冀时办”APP，提升了便民利企服务水平。**三是推进财政精细化管理。**开展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全年审减资金 1.47 亿元。清理盘活资金 1.37 亿元，消化暂付款 1225 万元，提高了效益，降低了风险。与多家银行签订保值增值协议，年增利息收入 2000 万元左右；与中国银行唐山分行合作，为“雪亮工程”等信息化建设项目争取资金 4500 万元。统筹整合、捆绑使用涉农资金 2.1 亿元，最大限度发挥支农效益。我市作为唐山市唯一县区，被唐山市政府推荐参评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示范县，全省仅 5 个县区入

围。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项目建设，申报专项债券项目 25 个、资金 22.3 亿元；申请新增债券项目 11 个、资金 7.52 亿元，缓解了财政压力。**四是充分发挥财政监督作用。**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实施产业扶贫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事一议、防疫资金等专项核查，开展乱收费治理“回头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以及中央和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绩效评价，实施财务会计大检查，严肃财经纪律，捍卫资金安全。**五是深入推进国企国资管理。**加强国有企业监管，建立了以利润为主体的企业负责人考核指标体系。出台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管理办法》，开展专项行动，摸清家底，夯实举措，规范管理。全年处置资产 1082 宗、收入 1.64 亿元。

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税源结构单一，后续税源不足，加之减税降费、去产能等因素影响，增收压力较大；刚性支出增长较快，可用财力增幅较小，预算平衡愈发困难；财政绩效预算管理水平的有待进一步提升，财政监督还有待进一步强化。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1 年本级预算草案安排

根据滦州市第一届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确定 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市委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加快实现“现代中等城市、全国百强滦州”目标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确定 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是：**统筹兼顾**。加强“四本预算”有效衔接，打通政府预算、资产、债务管理链条，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提升财力统筹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勤俭节约**。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硬化预算约束，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量力而行**。有保有压、防范风险，保障“六稳”“六保”支出，确保重点支出需求。**讲求绩效**。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将绩效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收支平衡**。坚持量入为出，不列赤字，各项支出安排从零开始，不必要支出一律不予安排，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今年我市本级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5.35 亿元，加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15 亿元，加调入资金 3 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5.5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1 年预计土地出让金收入 12.6 亿元，加污水处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基金收入 0.5 亿元，

减调出资金 3 亿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0.1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2021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0.1 亿元。

综上，我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共安排 45.6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已上解省市统筹管理。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 9.8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计划 7.43 亿元。收支结余 2.39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粮食储备公司、城投公司、恒信投资集团公司、建投公司、滦通市政投资公司、滦海劳务派遣公司等 15 家国有企业预计 2021 年实现收益较少，暂无法形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零。

2021 年财政支出预算安排重点支持和保障以下方面：

（一）保工资保运转，足额安排经费支出。安排资金 205288 万元，用于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人员工资，缴纳“五险一金”及职业年金；落实村干部等人员工资、保险和补助补贴。安排正常公用经费 12100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各单位办公运转支出、交通费、取暖费和职工正常工会福利。安排资金 19520 万元，支持村级组织建设及服务群众工作，保障各单位专用设备购置及维护、土地征收、安全生产、防火防汛、科普文化宣传、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疫及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二）完善社保体系，保障优抚社救支出。安排资金 9981 万元，落实优抚对象补助及优待政策，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残疾

人补贴及就业保障金发放，扶危济困、扶弱救贫。安排资金 6803 万元，落实退役士兵经济补助、义务兵优待金，保障军转安置人员离退休费及时发放。安排资金 3868 万元，落实城乡低保资金和取暖补助，保障低保人员基本生活。安排资金 5645 万元，发放高龄老人补贴，落实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费补贴，确保老有所养。安排资金 10535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照护险、医疗救助补充保险等保费补助，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和公费医疗政策，不断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安排资金 1269 万元，落实各类计生奖扶、特扶和奖励救助政策。安排资金 2581 万元，落实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发放助学金、幼儿资助及寄宿生生活补助；保障帮扶岗、公益岗及改制安置等相关人员待遇。

（三）促进转型发展，大力支持财源建设。安排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6000 万元，支持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提高企业科技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设立 500 万元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安排资金 1300 万元，设立科技人才创新基金，促进科技创新；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中小企业提供支持；设立人才发展基金，落实“滦州英才”计划，为转型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安排资金 19148 万元，支持开发区建设，实施科学规划，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园区承载力、吸引力。安排资金 1992 万元，支持招商引资提质增量，促进经济发展提升。

（四）发展社会事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安排各级教育资

金 17967 万元，重点实施滦河实验中学续建、古马中学、于家河小学、部分幼儿园改扩建及中小学厕所改造提升等工程，不断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支持录播教室、实验室、微机室建设，购置教学设备，提升教育装备水平；持续实施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安排资金 9621 万元，支持疫情防控，提升医疗诊疗及防疫能力，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卫生院收支差额、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支持唐氏综合征及基因筛查等卫生计生项目实施，维修集体产权村卫生室，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7784 万元，维护公共安全，提升政法系统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水平；支持信访维稳、涉法涉诉、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安防安保、交通安全等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五）支持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安排资金 11100 万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公路、村街建设水平；实施农村垃圾清运及公路养护市场化运作，保持环境整洁，建设美丽乡村；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物检疫防疫、生猪无害化处理，维护农产品安全。安排资金 2125 万元，支持对口帮扶，落实产业扶贫、雨露计划、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等政策，建立防贫保障基金，筑牢防贫“堤坝”。安排资金 11625 万元，落实造林扶持政策，加强林木管护，打造绿色家园。支持水利建设，促进饮水安全稳固提升，开展滦河大堤水闸鉴定，持续实施地下水超采治理，保护水源安全。

（六）建设美丽滦州，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安排资金 10103

万元，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卫生城、森林城“三城创建”工作。建设公共停车场，实施胜利道改造提升工程，改造城区公厕，提升公共设施建设水平；让荒山披绿，植树造林，提升森林覆盖率。安排资金 8333 万元，支持城市修缮、老旧小区改造、绿化亮化，装扮靓丽城市。安排资金 31400 万元，启动实施东外环线建设工程，解决 205 国道、平青大线穿城问题。筹集社会资本，实施滦古路拓宽及何茨线大修、杨柏线大修、钢联路改建工程。安排资金 21938 万元，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喷雾降尘、垃圾焚烧、污水处理和水质提升工程，支持“气代煤”、“电代煤”和洁净煤清洁取暖工作，捍卫蓝天碧水。

三、完成 2021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财政经济工作非常重要。我们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抓好财政增收，努力增加可用财力。不断探索新途径，采取新举措，努力增加本级财政综合实力。一方面，**治税管费，强化征管。**健全激励机制，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开展税收整治行动，查找症结，提高税收公财收入占比。坚持招商引企增税，做好商贸、物流行业零散税收征管。强化非税征缴，加强票据“源头”管控，加大罚没执法力度，抓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入，加快推进国有资产处置。另一方面，**清收引资，缓解压力。**积极开展“两金”清收，确保清收任务如期完成。对接政策，及时跑办，

储备项目，以项目争资金，让项目等资金，切实提高争取上级资金成功率。积极申报争取债券资金，支持我市项目建设。

（二）发挥导向作用，促进更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优化升级。一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按照中央“六稳”“六保”支出导向，推动与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等政策的配套组合、协同发力，放大政策效应。同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二是**支持后续财源建设**。提升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引进实效，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鼓励传统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助力高加工度、高附加值产业发展，促进既有企业迭代升级、裂变发展。三是**发挥财政投入乘数效应**。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加快新增政府债券使用进度，规范有序推进 PPP 模式应用，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共同发挥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

（三）强化财政管理，提升科学理财能力。坚持科学管理，精细化管理，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强化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坚持把“紧日子”过好**。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一般性支出和楼堂馆所基本建设支出；推进新能源汽车定点租赁管理，倡导绿色出行，不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年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压减 10%以上。三是**加强财力统筹整合**。持续盘活存量资金，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健

全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资金分配机制。把握好财力衔接、资源统筹，提升应对严峻复杂形势的能力。**四是深化国企国资管理。**督导国有企业强化管理、提高效益；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处置力度，提高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四) 维护资金安全，推进依法规范理财。强化法治思维，提高依法理财能力，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一是提升依法理财水平。**开展《预算法实施条例》宣传，提高预算单位法治意识；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二是增强风险防控能力。**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确保债务率处于安全可控合理区间；对违规、变相举债实施终身问责，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兜牢民生底线，防范运行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三是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将单项服务类 20 万元以上项目纳入财政评审范围；对重点领域资金实施全流程监督，强化结果运用；扎实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政资金安全。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财政经济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开拓创新，担当实干，全面建设高质量财政，为加快建设“现代中等城市、全国百强滦州”做出新的更大贡献！